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 风景区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10月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 风景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21.9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2.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42.75	总计	62	1,042.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3.48	1,03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1	7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	6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	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7	4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	2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2	7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2	7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	17.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6	36.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2.73	812.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1.62	541.62					
2110101			行政运行	368.71	368.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2.91	172.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3.12	123.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3.12	123.12					
21103			污染防治	147.99	147.9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7.99	14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2	7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2	7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9	56.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2	10.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1	1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2. 75	771. 64	271.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21	70. 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 6	68.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 43	3.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27	40. 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9	24. 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1	1. 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1	1.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 02	71.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 02	71.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85	17. 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 91	16. 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 26	36. 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2	550. 89	271. 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1. 62	541. 62				
2110101			行政运行	368. 71	368. 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2. 91	172. 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3. 12		123. 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3. 12		123. 12			
21103			污染防治	147. 99		147. 9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7. 99		147. 9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 27	9. 2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 27	9.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 52	79. 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 52	79. 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79	56. 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 72	10. 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 01	12.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22	7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02	71.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21.99	821.9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52	7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2.75	1,042.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2.75	总计	64	1,042.75	1,04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042.75	77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1	7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	6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	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7	4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	2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2	7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2	7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	17.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6	36.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2	550.8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1.62	541.62
2110101			行政运行	368.71	368.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2.91	172.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3.12	123.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3.12	123.12
21103			污染防治	147.99	147.9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7.99	147.9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27	9.2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2	7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2	7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9	56.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2	10.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1	1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15	30201	办公费	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7.97	30202	印刷费	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9.87	30203	咨询费	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7.48	30205	水费	1.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2	30206	电费	3.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	30207	邮电费	0.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30211	差旅费	1.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1	30214	租赁费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3.3	公用经费合计					9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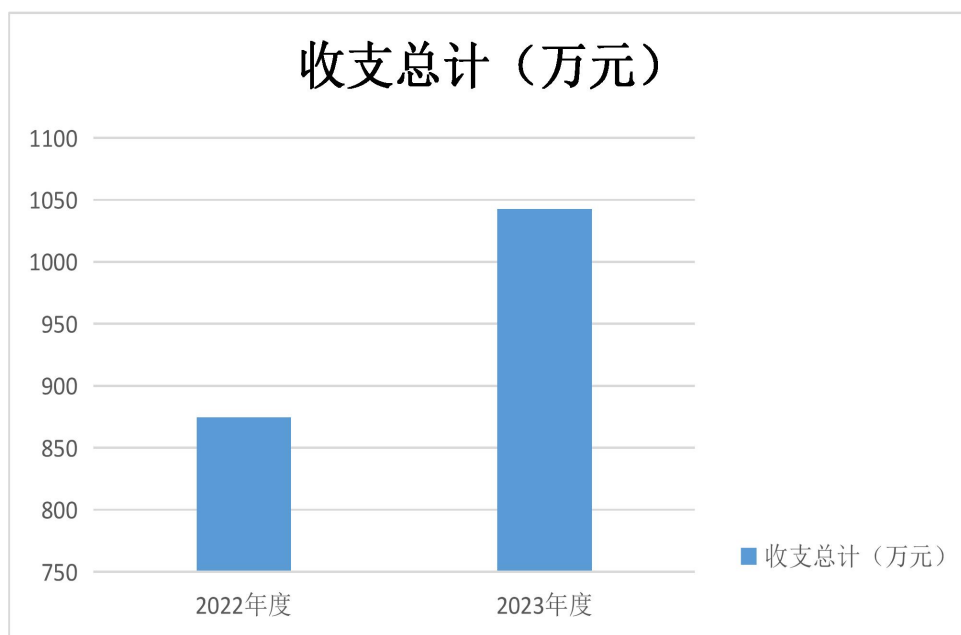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1,042.75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8.24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增加1人。二是3人退休缴纳职业年金做实等；三是因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等。四是上级业务处室新增东湖湖心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经费146.77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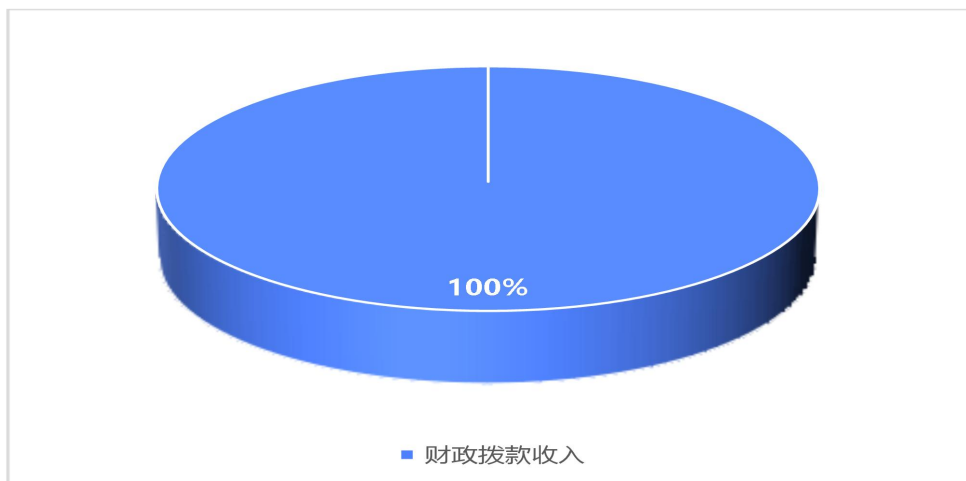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33.48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58.97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增加1人。二是3人退休缴纳职业年金做实等；三是因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等。四是上级

业务处室新增东湖湖心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3.4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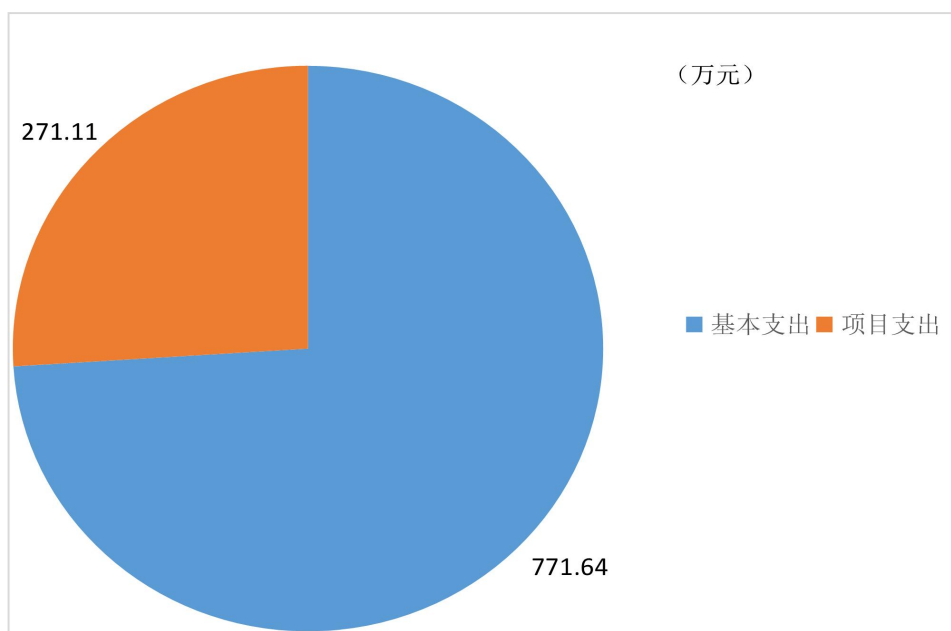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042.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68.24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增加1人。二是3人退休缴纳职业年金做实等；三是因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等。四是上级业务处室新增东湖湖心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771.64万元，占本年支出74%；项目支出271.11万元，占本年支出2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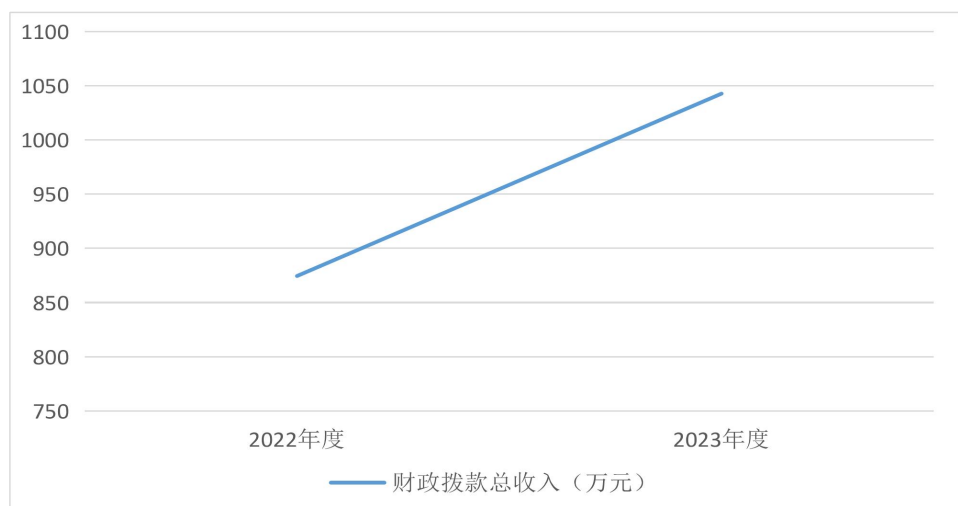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42.75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8.24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增加1人。二是3人退休缴纳职业年金做实等；三是因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等。四是上级业务处室新增东湖湖心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3.4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58.97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比上年增加1人。二是3人退休缴纳职业年金做实等；三是因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等。四是上级业务处室新增东湖湖心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 年度决

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2.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8.24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比上年增加1人。二是3人退休缴纳职业年金做实等；三是因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等。四是上级业务处室新增东湖湖心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2.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22万元，占6.7%。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71.02万元，占6.8%。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失业保险的缴纳。

3. 节能环保(类)支出821.99万元，占78.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及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形成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79.52万元，占7.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购房补贴的发放及随工资发放的提租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3.9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 %。其中：基本支出771.64万元，项目支出271.1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123.12万元，其他污染防治147.99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聘用4名协管员、1名法律顾问，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二是开设1条政务外网且365天持续运行；三是应急监测数量达19个点位；四是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档案管理达省一级要求；五是新建3座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六是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0.22万元，支出决算为7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1.02万元，支出决算为7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73.14万元，支出决算为82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主要是年中追加新建东湖湖心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147.78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9.52万元，支出决算为7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1.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8.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当年无接待任务，当年未安排人员出国计划。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3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58万元、政府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面积1669.18平方米，房屋2607.24平方米。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271.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42.75万元，评价情况为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26万元，执行数为271.11万元，完成预算的221.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聘用4名协管员，充实监管力量，加强景区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以及景区湖泊保护等工作；（2）依法行政，聘请1名法律顾问、规范分局行政执法工作；（3）开展第三方监督性监测及应急监测；（4）开通政务外网；（5）委托第三方开展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巡查；（6）委托第三方开展移动污染源巡查监管服务。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1）普法和环境宣教项目。（2）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及评审服务。（3）排污许可审核。（4）重点区域土壤监测。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存在项目之间资金串用情况。

项目已执行金额271.11万元中，有11.14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款项。主要是延续性项目移动污染源巡查，上年度尚有0.96万元未支付，无结转资金，从本年该项目调剂使用。

排污许可审核1.67万元调整至其他科目使用；普法和环境宣教5.25万元调整至监督性监测中使用；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及评审服务2.92万元调整至其他三级项目中使用。

2. 预算测算不准确，三级项目-重点区域土壤监测无支出

重点区域土壤监测年初编制预算0.34万元，本年度项目取消，预算调整到其他项目中。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二是项目预算中对项目的需求应根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进行充分透彻地讨论、吸收各方意见后，结合年度项目招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三是对跨年度项目，预算时要认真考虑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按资金支付进度、按年度来安排资金预算，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和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水污染防治常抓不懈**。推进落实《东湖水质提升专项攻坚方案》，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深化湖泊排口溯源整治，已对21个排口开展深化溯源；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听涛内湖一碧潭观鱼成功获评武汉市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强化湖泊巡查检查及监测，已出动检查人员72人次，月度监测11次；加强蓝藻水华预警，统筹各方监测数据，及时分析研判趋势。二是**大气污染多措并举**。定期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制发了《东湖风景区臭氧防控方案》和《东湖风景区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区空气质量工作调度会10次，印发《东湖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简报》10期；加强涉气企业现场帮扶，帮扶VOCs企业64家次，约谈2家次，出动人员132人次；强化大气污染问题督办，处理并回复大气督办件34件，督办转办市大气问题93个，下达区督办通知8件。强化移动源监管，完成路检执法监测10次，检测柴油车286台次，处罚超标车辆11台次，完成入户抽查监测5次，检测柴油车50台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测30次，检测机械119台次，督促整改机械5台，开展非道编码登记91台；开展加油站监督性监测5家次。三是**土壤和固废总体安全**。印发《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推进“无废机关”“无废景区创建”，调度“无废城市

”方案落实情况8次；督促协调土壤生态修复，开展马鞍山森林公园土壤生态修复小试、中试，正在拟定工程建设方案；加快健全基础设施，完成了区有害垃圾暂存间招标工作，已正常运维；组织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推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规处理，完成13个投放点的升级改造，9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

（二）大力实施高水平保护，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保障作用：**一是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持续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统筹协调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和经济质量高水平发展，开展自然保护地线索核查与销号，协调配合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武汉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东湖问题整改；**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的主要举措，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3个，备案项目9个，豁免审批项目1个；为14家排污单位办理排污许可延续，深入企业开展上门专项帮扶5家次；**三是积极助力“双碳”目标。**指导近零碳试点单位创建，组织开展低碳宣传活动13次；推荐华侨城小学申报省环保政府奖，世界湿地大会中国履约30周年成就展成为首批武汉市生物多样性体验地代表，华侨城湿地公园入选武汉市2023年度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三）推动生态保护示范创建，坚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统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严防生态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一是积极推动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完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预验收，正在组织按专家意见修改，继续查漏补缺完善相关

资料；二是加强生态文化宣传。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片、美丽河湖申报宣传片拍摄制作，展现“生态典范、文旅胜地、世界名湖”的生态价值；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绿色节日在学校、社区、绿道开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绿色低碳意识。三是严控生态环境风险。开展辐射安全检查8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开展隐患排查38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655人次，排查并督促整改一般隐患114处，下达《现场检查记录》《整改通知》合计166份；完成排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10件。

（四）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一是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集体决策制度》《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制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质效。二是协调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配合完成湖北省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组织开展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及鄂东专员办生态环境监察反馈问题整改交叉检查工作，历次生态环境督察交办信访件47件均已办结，历次督察反馈意见112项，已销号108项，剩余4项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三是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组织企业排污许可技术培训7次、危废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1次、辐射安全教育培训1次、加油站企业油气回收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讲会5次；督促指导7家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要求，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四是提升监测监管效能。遴选3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填补监测能力缺口；派

出6名人员参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知识竞赛，以赛促学提升业务素质；组建1支执法小队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荣获团体三等奖、个人一等奖、个人三等奖三个奖项。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党旗红引领生态绿

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引导分局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读书班计划和中心组学习计划，截至目前共召开党组会20次、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生活会2次，主题教育专题辅导报告2次，专题交流1次，集中研讨交流2次，高质量完成主题教育调研报告3份，“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3项，完成预备党员转正1名、新发展党员1名。**二是加强思想建设。**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主题党日学习11次，联合主题党日活动2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3次，“一月一学法”学习11次，“一周一学”学习28次。**三是加强廉政建设。**制发并落实《2023年清廉机关建设具体实施方案》《2023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重点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和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在大小节前开展廉政教育，精心打造廉政文化长廊，拍摄“致敬最美的人—纪检监察干部”诗朗诵短视频，向干部职工家属送上“助廉家书”，组织青年干部廉政座谈会，涵养风清气正的清廉文化，挖掘并宣传分局廉政典型先进案例1人次，开展廉政谈话38人次，政治生态分析1次。**四是加强组织建设。**开展“红印初心绿照我心”主题活动，组织清明祭扫、廉政夜话等红绿文化和清廉文化活动2次；推

进生态环保共同参与，与区文旅局、华侨城小学、东湖新城社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文旅集团等单位联合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双碳”等宣传活动；增强分局党员干部凝聚力战斗力，以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廉洁文化促进机关党建与生态环保业务工作的融合，督促党员干部常态化下沉社区。**五是加强作风建设。**积极开展“双对照”活动，落实“落地见效”各项整改措施，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全局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共梳理排查28个岗位，94个风险点，做好“双评议”工作，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截至目前无不满意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涉气企业现场帮扶，帮扶VOCs企业64家次，约谈2家次，出动人员132人次；强化大气污染问题督办，处理并回复大气督办件34件，督办转办市大气问题93个，下达区督办通知8件。强化移动源监管，完成路检执法监测10次，检测柴油车286台次，处罚超标车辆11台次，完成入户抽查监测5次，检测柴油车50台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测30次，检测机械119台次，督促整改机械5台，开展非道编码登记91台；开展加油站监督性监测5家次。	完成。东湖梨园园控点PM10、PM2.5均值浓度分别为52、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1%、9.4%；NO2均值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同期持平；03-8h-90per均值浓度为16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空气质量优良率79.2%，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
2	2023年东湖整体水质与去年相比稳中有升	深化湖泊排口溯源整治，已对21个排口开展深化溯源；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听涛内湖一碧潭观鱼成功获评武汉市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强化湖泊巡查检查及监测，已出动检查人员72人次，月度监测11次；加强蓝藻水华预警，统筹各方监测数据，及时分析研判趋势。	完成。2023年东湖整体水质为地表水Ⅳ类，水质与2022年同比保持稳定。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全力启动“无废城市”创建各项工作，制发年度实施方案；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践，完成李某全酸洗作坊污染环境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索赔；完成市级重点排污单位武汉大功率机车检修段土壤监督性监测；加快推进东湖土壤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完成东湖风景区有害垃圾暂存库验收。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年度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 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年度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自评92.25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指标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35	30.25
效益指标	35	32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2.2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是分局常年性、延续性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2.26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至271.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1.1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全年实际执行金额271.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环境效益指标完成较好，有部分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未完成。生态指标中有部分生态指标和可持续性效益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具体完成如下：

(1) 聘用4名协管员，充实监管力量，加强景区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以及景区湖泊保护等工作；

(2) 依法行政，聘请1名法律顾问、规范分局行政执法工作；

(3) 开展第三方监督性监测及应急监测；

(4) 开通政务外网；

(5) 委托第三方开展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巡查；

(6) 委托第三方开展移动污染源巡查监管服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普法和环境宣教项目。

(2) 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及评审服务。

(3) 排污许可审核。

(4) 重点区域土壤监测。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存在项目之间资金串用情况。

项目已执行金额271.11万元中，有11.14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款项。主要是延续性项目移动污染源巡查，上年度尚有0.96万元未支付，无结转资金，从本年该项目调剂使用。

排污许可审核1.67万元调整至其他科目使用；普法和环境宣教5.25万元调整至监督性监测中使用；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及评审服务2.92万元调整至其他三级项目中使用。

2. 预算测算不准确，三级项目-重点区域土壤监测无支出

重点区域土壤监测年初编制预算0.34万元，本年度项目取消，预算调整到其他项目中。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项目预算中对项目的需求应根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进行充分透彻地讨论、吸收各方意见后，结合年度项目招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

（2）对跨年度项目，预算时要认真考虑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按资金支付进度、按年度来安排资金预算，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和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武环办[2014]84号印发《关于健全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及相关工作制度、武环办[2014]85号《市环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动车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及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武环办[2014]96号《关于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噪声环境监管工作制度》、武环[2013]79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涉湖企业（污染源）分类监管工作制度》等

若干涉湖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鄂发[2016]37号）、《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污防攻指[2021]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1〕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1〕7号）等，2023年我分局申报了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上的主要工作内容：

（1）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提供巡查发现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问题，开展监督性监测及应急监测，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加大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2）充实监管力量，加强景区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以及景区湖泊保护工作；

（3）持续改善空气、水环境与土壤的质量；

（4）聘请法律顾问，规范分局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分局档案数字化工作，规范分局日常管理工作。

（5）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开通政务外网，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根据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2〕173号）要求，市局对该项目工作进行了积极的布置和安排，完成了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要求我单位组织了专项工作人员，针对各项目支出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梳理，积极收集、统计、整理评价信息材料，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各指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整理综合分析，对照年度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自我总结考核，完成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20分 得20分）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总金额271.11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执行金额271.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按执行比例计算，预算执行情况得满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80分 得73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35分 得32分）

数量指标（1）：聘用协管员（满分4分 得分4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聘用4名协管员；实际完成值为聘用了4名协管员。我分局与武汉晨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安排了4名协管员上岗，加强了环境监管力度。

数量指标（2）：聘用法律顾问（满分3分 得分3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1名；实际完成值为1名。我分局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审查各类民商事合同，解答分局在日常工作中的法律咨询，为依法行政工作保驾护航。

数量指标（3）：开设政务外网（满分3分 得分3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

我局通过武汉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开设了政务外网，在网络设施完善上进一步投入和维护，对外及时发布我分局的工作开展情况、相关的法规政策以及便民举措等。

数量指标（4）：移动源监管（满分5分 得分5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路检480台、入户抽查53台、非道抽测200台；实际完成值为路检505台、入户抽查53台、非道抽测233台。完成率为100%。我分局于2021年4月2日与武汉智惠国测监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22日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移动污染源监测服务合同。目前两个公司都按照合同完成了监测服务，并出具了报告。

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资金拨付（满分5分 得4.25分）

2023年重点区域土壤监测未实施，项目取消，资金拨付到其他项目中，该项目资金拨付未完成。

成本指标（1）：项目预算执行率（满分5分 得分5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当年按期完成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成本指标（2）：项目完成率（满分10分 得分6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当年按期完成100%；实际完成值为：60%。全年共计七个项目，其中排污许可审核、大气第三方巡查、机动车路检项目未完成，完成约60%。重点区域土壤监测项目取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35分 得32分）

生态效益指标：环境质量（满分7分 得5分）

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持续改善向好，体现在：

一是水污染防治常抓不懈。推进落实《东湖水质提升专项攻坚方案》，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深化湖泊排口溯源整治，已对21个排口开展深化溯源；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听涛内湖一碧潭观鱼成功获评武汉市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强化湖泊巡查检查及监测，已出动检查人员72人次，月度监测11次；加强蓝藻水华预警，统筹各方监测数据，及时分析研判趋势。

二是大气污染多措并举。定期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制发了《东湖风景区臭氧防控方案》和《东湖风景区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区空气质量工作调度会10次，印发《东湖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简报》10期；加强涉气企业现场帮扶，帮扶VOCs企业64家次，约谈2家次，出动人员132人次；强化大气污染问题督办，处理并回复大气督办件34件，督办转办市大气问题93个，下达区督办通知8件。强化移动源监管，完成路检执法监测10次，检测柴油车286台次，处罚超标车辆11台次，完成入户抽查监测5次，检测柴油车50台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测30次，检测机械119台次，督促整改机械5台，开展非道编码登记91台；开展加油站监督性监测5家次。

三是土壤和固废总体安全。印发《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推进“无废机关”“无废景区创建”，调度“无废城市”方案落实情况8次；督促协调土壤生态修复，开展马鞍山森林公园土壤生态修复小试

、中试，正在拟定工程建设方案；加快健全基础设施，完成了区有害垃圾暂存间招标工作，已正常运维；组织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推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规处理，完成13个投放点的升级改造，9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

经济效益指标：规范、节约使用财政资金（满分7分 得分7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当年按期完成95%；实际完成值为：95%。2023年度配合市局做好本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符合预期。我局党组2021年审议通过了《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工作规则》、《“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财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多项内控制度。本年度年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制度在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合同管理等具体工作上的运用，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增加了资金使用透明度。

社会效益指标：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满分7分 得分7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实际完成值为：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我分局与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续签《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年该所积极协助我分局审核当年签订的所有经济合同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行政事务，为我分局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优良空气达标率（满分7分 得7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优良空气达标率70%；实际完成值为：77%。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政务外网持续运行（满分7分，得6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365天持续运行；实际完成值为：362天持续运行。我分局已通过武汉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开设了政务外网，实行常年政务公开，及时发布我分局工作开展情况、相关法规政策、便民举措，持续推动依法行政管理工作公开透明。因网络故障问题导致未100%持续运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满分10分 得10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为：100%以上。2023年满意度评议结果无差评。办结率、满意率100%；分局党组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主要提出了预算执行率有偏差，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反映目标编制工作细致性不够，对指标完成情况预估不足。针对这些问题和建议，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了改进措施，2023年预算执行率提高到100%。但是在目标编制工作细致性、预算设置准确性上整改不够充分。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3年度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
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监督管理科、综合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71.11	271.1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5分）	数量指标	聘用协管员（4分）		4名	4名	4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3分）		1名	1名	3
		数量指标	开设政务外网（3分）		1条	1条	3
		数量指标	移动源监管完成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资金拨付率（5分）		98%	85%	4.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5分）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率（10分）		100%	60%	6
		效益指标（35分）	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7分）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经济效益		规范、节约使用财政资金（7分）		95%	95%	7
	社会效益		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7分）		100%	100%	7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空气达标（7分）		70%	77%	7
	可持续性效益		政务外网持续运行（7分）		365天	362天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10分）		≥90%	100%	10

	标 (1 0分)	指标				
总分	92.2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存在项目之间资金串用情况。 项目已执行金额271.11万元中，有11.14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款项。主要是延续性项目移动污染源巡查，上年度尚有0.96万元未支付，无结转资金，从本年该项目调剂使用。 排污许可审核1.67万元调整至其他科目使用；普法和环境宣教5.25万元调整至监督性监测中使用；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及评审服务2.92万元调整至其他三级项目中使用。 2. 预算测算不准确，三级项目-重点区域土壤监测无支出 重点区域土壤监测年初编制预算0.34万元，本年度项目取消，预算调整到其他项目中。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项目预算中对项目的需求应根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进行充分透彻地讨论、吸收各方意见后，结合年度项目招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 (2) 对跨年度项目，预算时要认真考虑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按资金支付进度、按年度来安排资金预算，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和执行率。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